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石主任博仁（陳專門委員仲山代）、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7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3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6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審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略以，該中心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上年度工作成果或業務報告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其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報送本會審核。該中心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5 屆董事暨監察人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並於同年 4 月 2 日送請本會審查。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邀集本會相關單位進行查核，並作成初審建議。

四、本案列席人員：李董事長漢銘、林執行長根煌、江副執行長亮均、林副執行長炫佑、莊代理主任慧玲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6 年度決算書，請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其 106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效益評估報告」予以備查。

第三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後續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通訊傳播技術之演進及數位匯流趨勢之發展，符合業務實際需要，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無線電規則之規定，檢討調整旨揭辦法基本架構，並邀集本會相關業務處召開研商會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三、案經本會第 78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該處並於辦理法規修正預告完竣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四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21 條、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為編列 108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概算，平臺事業管理處與相關處室會商並提出旨揭工作計畫及概算，經提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107 年 4 月 10 日會議審查完竣，提出審查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彙整各單位整編後之預算書表，並請主計室辦理後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第五案：民視公司與南桃園等 5 家有線電視公司爭議調處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55 條、第 63 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視公司)就民視新聞台、民視第一台及民視台灣台等 3 頻道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南桃園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節目使用費用之授權爭議，民視公司於同年 2 月 9 日向本會申請調處。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召開多次調處會議及進行行政調查，經本會第 79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作成命南桃園等 5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限期完成授權協商等決議，該處復就後續調處結果提出研析意見。

決議：基於多數地方政府收視調查統計結果，民視新聞台列為觀眾最喜愛收視頻道之一、部分地方政府認民視新聞台停播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復考量民視新聞台屬基本頻道包含在地方政府費率審查之內，本案南桃園等 5 家有線電視公司雖與民視公司持續協商，惟雙方仍未達成合意就民視新聞台臨時授權期間完成授權協商，將於 107 年 5 月 3 日臨時授權終止時，產生斷訊的可能，致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稱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虞，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等規定，命南桃園等 5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就民視新聞台 107 年度授權費用爭議於 5 月 15 日前雙方協議提付仲裁或採取其他達成頻道授權之方式，並命民視公司於仲裁或其他授權合意決定完成前持續提供臨時授權，且雙方不得有下架、斷訊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屆期如仍違反上揭命令者，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等規定裁處。

第六案：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tvN」頻道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千諾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tvN」頻道，其屬性為綜合頻道。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及要求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

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及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許可千諾國際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營「tvN」頻道，請通知該公司依諮詢會議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